

# 校長與師長有約-人社領域(文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 座談會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4 月 28 日（一）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鄭志學、林珍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宣布開會

## 貳、校長致詞：

很感謝大家撥出中午時間來參加座談，利用此機會，請大家談談對於學校目前推動的校務或工作上有需改進之處。頂尖計畫已完成審議，本校維持 3 億元的經費，系所的提升不能只依靠頂尖計畫經費，畢竟頂尖計畫只是階段性的任務，全校必須共同面對後頂尖的問題，重點是學校在永續經營上，學術研究表現還是要靠系所。本校已經建校 90 幾年，很多系所有相當的歷史，系所對延攬新聘教師、教師升等制度如果能嚴格把關，資深教授適當、適時地協助年輕教師有發揮空間，對系所會是正向的發展。

我們一直定位為研究型大學，過去強調 SCI、SSCI、TSCI...，將文、管理、法政學院用同一標準來看待，對學校的發展並不是很健康。以前重視排名，但現在教育部也對排名有不同的看法，重點還是回歸到教授尋求各自的學術研究發展、提升教學，讓學生未來有競爭力，這都是學校永續發展很重要的一環。

本校在國內的排名不上不下，希望能利用頂尖計畫挹注的經費，在成績上有所提升。2013 年看到一份荷蘭萊登大學對大學排名的特殊報導，它是講 Top 100，但是以各領域 Top 10% 的研究成果分別排名，不是以全部領域綜合排名。台灣有 9 所學校排進 Top 100，在 overall 排名最佳是交大第 307 名，台大 377 名，本校是 386 名。如果以好的研究成果表現，按照各領域分別統計分析，本校與台大、清大、交大幾乎沒有差別。這些說明是要讓大家了解我們學校好的老師的研究成果也可以排名前面，以後大家有機會與年輕學生交流時也可以此說明，別只選校而不選系，本校各領域也有很好的研究師資。

這是相關訊息的分享，以下時間留給大家。

## 參、意見交流：

	建議與回應
建議 1	學校法規對新聘教師的要求愈趨嚴格，八年升等年限改為六年，但相關配套措施為何？最近中文系有一位來一年半的老師遞出辭呈，原由是一年要開四門課，學校限定幾年後要提出升等，但他看不出

	<p>什麼時候有時間可以寫論文。這是一個警訊，新進教師被賦予共同科目的授課，如何考慮六年升等條款提供配套措施，讓新進教師有減授鐘點的空間？又文學院歷史、中文、外文等系的老師，每人每年必須負擔全校共同課程 18 小時，學校共同科目鐘點是否也應有彈性計算方式？期望在法規面可以更具體、明確的協助授課負擔非常沉重的系所解決問題。（文學院陳淑卿院長提）</p>
<p><b>現場回應</b></p>	<p><b>呂教務長：</b></p> <p>一、本校一年大約有 6,000 門課程，其中必修課程太多不利於學生跨領域學習，研究所開的課程也太多，表示老師教授的課程較多，平均一門課的選修學生就變少，就教授課程負荷來說，各別老師差異很大，實質上有些老師負擔真的很重，有些只是開的課程多，這也衍生出超支鐘點費太多。經過多次討論分析，將向校務會議提案修正相關規定，朝課程精簡及減少超支鐘點費努力。</p> <p>二、本校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核計辦法規定，新進教師前二年可以核減 1~2 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費，辦法存在，系所卻必須開那麼多課程，因此難以執行。陳院長提到文學院及理學院教師每年需支援共同課程 18 小時，曾經在校務會議提案擬降為 14 小時，沒被校務會議代表接受。經過多次會議後有一個共識，不管是 18 或 14 小時，而以授課負荷來衡量。根據統計分析結果，文學院及理學院授課負荷偏重，特別是外文系、物理系，目前是聘用兼任教師協助。如果支援的教師又被要求需授課 18 小時，顯然是不合理的規範，我們會繼續積極協助系所解決問題。台下指導的課程太多，有 1,000 門課程，也是亟需解決的問題，不然授課負荷會差異太大。</p> <p><b>校長：</b></p> <p>授課時數問題能鬆綁的學校會儘量鬆綁，全校所開設的課程真的太多，系所與院課程委員會應該檢視所開設課程的必要性與成效。以文學院陳院長所提中文系例子來說，為何共同科目授課的重擔會落在新進教師身上而導致他遞出辭呈？這是系所必須深切檢討的例子。如果問題是出在教務處這邊，請反應給學校，我們一定會好好的整理、面對，尋求解決之道。</p>
<p><b>會後補充說明</b></p>	<p>因應單位：人事室、教務處</p> <p>人事室：</p> <p>一、本校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進專任教師須 6 年內升等，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 7 年期滿若未升等通過者不予續聘。為應限期升等之變革，本校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除學術研究升等外，亦在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部分，提供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之升等管道。</p>

	<p>二、針對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學校會列為輔導對象，請各學院追蹤輔導。</p> <p>教務處</p> <p>教務處已經著手統計及檢討課程結構、教師負荷不均的問題，並且研擬其可行的做法。目前對於這些問題，研擬出具體的做法且通過法規修訂的部分有：</p> <p>一、課程結構精簡：原來課程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課程，現在改為學士、研究所（碩博）二級課程。</p> <p>二、檢討未成班的課程：校課程委員會已經通過今年各系所提出刪除近 3 年未成班課程規劃共 161 門，此項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每年請各系所檢討未成班的課程。</p> <p>三、提高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至多 2 小時，並放寬建教合作計畫範圍，降低授課負擔。</p> <p>四、減少超支鐘點費：提高支領超支鐘點費的門檻，由現行的成班門檻改為學士班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研究所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 10 人（含）以上始得計入超支鐘點核算。</p>
<p><b>建議 2</b></p>	<p>多元升等是希望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三方面有較均衡的發展、重視。現行升等制度只重研究，校教評只看外審意見及分數來決定升等與否。我們對新進教師嚴格要求，也應該反應多元升等的精神，老師在教學及服務的貢獻也應受到肯定，不能只看研究成果。（文學院朱惠足副院長提）</p>
<p><b>現場回應</b></p>	<p>校長：</p> <p>對於新進老師因為看不到願景，而升等都是注重研究等因素而請辭一事，我們也一直試圖要做修正，因而提出多元升等的方案，不要光以 SCI、SSCI 等為基準來評量；在審查表格上，不再要求外審委員打分數，可以用 ABCD 的方式來做。現在有多元升等的形式在運作，多元外審意見的 cover letter 很重要，應該要針對這個申請案件，希望外審委員 evaluate 他那些重點，尤其是有多元升等方案不同管道進來的那個 cover letter 是不一樣的，針對這個人選，我們希望以什麼為準，按照他們的認知，給他們一個 guideline 之後，讓他們去做 ABCD 的分類。</p> <p>目前各個系的系教評都有門檻，在沒有達到門檻時，系教評會就決議不送外審，這可能會有問題。系教評的層級是一個專業審，專業審包括兩個審，資格審就是門檻審，再來就是外審。對於目前的作業方式我希望做個調整，現在系教評看到的資料就是外審資料，討論的結果就往院教評送，院教評對同樣的資料再做審查。在院教評和在系教評看到的都是一樣的資料，如何 overrule 系教評的決議？我建議系教評階段是專業審，院教評如果也要作某種程度的專業審，應該還要有外審意見，建議系教評委員有一個外審名單，院教評也</p>

要有一個名單；院層級要給外審意見時，勾外審委員的時候擬好一組名單，然後送外審，回來的意見就到系教評討論；院教評層級是由校教評這個層級再選三個委員的外審意見進來，所以院教評的層級考慮的除了系教評的資料之外，還有另外一個外審意見也進來，大家一起討論，這樣才有可能在院層級裡面也可以有第二度把關；然後校教評的層級是只有程序上的問題而已，不再做任何實質審。和各位分享西北大學的做法，系教評是所有的人都是教評委員，由系務會議來討論，層級如果是副教授升教授，當然就由教授來 evaluate，再送給系教評委員會討論，再送外審；到了院層級就有一個專門委員會，由院裡面不屬於這個系的三位講座教授獨立運作，之後其中一位再進入院教評委員會層級中運作，院長會指定這個 case 由誰做闡述，根據這些資料做 summary 意見，院教評會也都會有系代表負責做 defend，所以在院層級的院教評是做實質審，到了校教評的層級就是 process，院通過大概就都通過了，除非是程序上有什麼問題。

外審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程序，我認為系的層級一定要做外審，才能夠否決一個人，升等是教師的權益，希望目前的審議制度要能夠做調整。系層級門檻審只是向當事人建議目前的狀況可能不是那麼合適，建議不要提，如果當事人堅持要提，就必須要送外審，系的層級是不能阻擋的。已經有好幾個訴願案到教育部被認為申訴有理，所以系上是不能做不送外審的決議。

現在還有一個做法，我想聽聽各位的想法，系教評開完會大家討論完之後，系教評的召集委員應該針對這個案子的討論過程、外審過程、外審的意見如何等等，做一個 summary 綜合報告送到院教評，院教評再找一些新的資料進來，在院教評一起討論。我知道目前並不是這麼做，希望大家能有共識做調整，系教評有個很好的人選機制送實質外審，外審意見進來後再送到院教評，院教評也要有個層次。而按照目前各單位送上來的資料是系教評和院長都有一個章互相勾選，也就是系教評召集人勾選一組外審委員，院長也勾選一組外審委員，所以我當時才有疑問如果勾選名單重複要怎麼處理？各院回覆給我的做法不太一樣，所以我在思考，也許門檻是院長的 level 做一次，校長的 level 再做一次，重點是我希望外審意見要有兩關，系教評這邊有一個外審意見 evaluate，院再有一個 report。在國外是有一份 summary review report 給院教評委員看，我會找機會和各院院長再做溝通，看怎麼樣的運作會比較順暢。在升等程序上，老師們的權益要顧慮，審查程序也應該要做好，如果是系教評召集委員對當事人建議說你不要送，你的資格還不到，可是他卻堅持還要送，若系教評及外審意見不通過，就要隔一段期間不能再提升等，這樣才是一種權衡機制。

<p><b>會後補充說明</b></p>	<p>因應單位：人事室</p> <p>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本校召開多場的說明會(座談會)與校內師長溝通，針對現行升等制度重研究輕教學與服務合作部分，業於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2條規定，就教學與服務合作之評審項目訂定更為明確及細部之規定，如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教學評量改進措施、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等審查項目。</p>
<p><b>建議3</b></p>	<p>學校與學院在溝通上有一些窒礙，學校在校務規劃上都希望學院能在短時間內達成共識並且配合，學院各有不同狀況及考量，希望在推動重大校務上能都與學院充分溝通。</p> <p>有些行政單位可能業務過於繁重，在處理被反映的事情上流於形式，如先前調查如何改善周邊交通問題，仍無法積極有效解決。有老師反映教學大樓附近停車亂象應有所管理，但得到的回覆是要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才能據以辦理。以上都顯示出一個不是很順暢的溝通平台，應該要讓反映管道更順暢。(文學院朱惠足副院長提)</p>
<p><b>現場回應</b></p>	<p><b>方總務長：</b></p> <p>一、在學生接連發生二件重大交通事故後，總務處發出訊息請學校學生、同仁提出建議，同時本人也親自帶領一些同仁繞行學校周遭查看交通動線及安全。收到很多學生及同仁的建議，總務處彙集、參考各方意見，並與台中市政府共商對策，由於法律及執行層面的問題，無法一時就完全改進，但總務處仍然持續追蹤、推動交通安全的改善。</p> <p>二、綜合大樓周邊假日停車亂象的問題存在已久，因學校停車位不足，加上有工程進行，又有空大、碩專班學生及英文檢定的舉行，以致更雪上加霜。總務處曾經嚴格取締、規勸，但效果不彰，民眾寧願違停也不願停較遠的地方，守法觀念有待加強。</p> <p><b>林副校長：</b></p> <p>我非常同意朱副院長的意見，學校要推重大政策之前，最好能夠和學院多做一些溝通。目前我們有些重大的法案都朝先期做溝通和協調後再提到校務會議，包括產學營運總中心的概念，或是教師多元升等，我們都做過大概十幾個場次先期的溝通，讓大家能夠在比較easy的場合來表達意見，做為法規修改的參考。</p> <p><b>陳主任秘書：</b></p> <p>一、為避免此次座談會流於形式，所有座談會所提問題都會持續追蹤並具體回應。</p> <p>二、謝謝朱副院長所提出教學單位與行政單位溝通不足及校園停車</p>

	<p>亂象二項問題。溝通不足不應有任何理由搪塞，雖然副校長所主持的教師多元升等方案到各院座談，或者是秘書室舉辦多場多功能中心興建的公聽會，依然顯示出溝通不足。學校推行重大政策要送校務會議討論時，應與教學單位有充分的溝通，我們會研擬具體的做法來落實。</p> <p>三、另有關交通安全及校園停車部分，校長特別責成總務處要更積極的處理反映意見及追蹤了解台中市政府的辦理進度。有些問題已經著手卻還不見成效，如國光路候車處公車停車位置是否向內縮，不讓候車同學與機車爭道。今天會將老師的意見列管並作相關處理報告。</p>
<p><b>會後補充說明</b></p>	<p>因應單位：總務處</p> <p>關於改善周邊交通之問題，總務處積極彙集並參考各方意見後，與台中市政府共謀對策，並多次會勘周邊道路，期能解決本校周邊問題，茲提供總務處持續追蹤與列管情形供卓參(詳附件 p.13)。</p>
<p><b>建議 4</b></p>	<p>一、本校在國內排名上始終拉不高，個人看法是本校國際化程度還不夠，還需加把勁。</p> <p>二、減授時數對提升研究能量及推廣服務都有很正面的意義，希望這項工作能加緊腳步。</p> <p>三、學校目前積極推展營運總中心的成立，管理學院該如何配合才能與營運總中心緊密接合？(企管系林正寶主任提)</p>
<p><b>現場回應</b></p>	<p><b>廖國際長：</b></p> <p>關於英文授課，我們有做了一些努力，英文授課絕對有阻力，所以必須要有誘因，企管系是外國學生除了農學院之外，最喜歡且申請最多的系所，可是企管系一向不收外國學生。為了訓練學生的國際競爭力且開拓視野，要如何讓企管系能招收國際生，要請系主任跟老師們溝通，國際處能夠配合的地方會儘量做。</p> <p><b>呂教務長：</b></p> <p>林主任提到希望課程改革快一點的部分，我們開過幾次專案小組會議蒐集各系、所意見，有共識和方向之後，就會提案到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屆時請各位委員支持。</p> <p><b>林副校長：</b></p> <p>林主任提到未來產學營運總中心成立之後，管理學院的老師可以扮演什麼角色？總歸來說，學校的問題就是出在「錢」，沒有錢，很多政策都沒有辦法推行。學校一年的校務基金要去營運大概要花五、六十億，但是教育部的補助只佔小部分，其他就是靠學校的自籌，包含學雜費的收入及建教合作計畫收入，但學雜費收入很難彈性調整，而教師的建教合作管理費，總量管制就這麼多，要提升建教合作收入也有難度，剩下的就是學校不動產場地出租，或是一些</p>

	<p>對外服務的收入，現階段這部分的收入對於學校的貢獻一年大概是三億多。</p> <p>本校校地佔台灣土地約 0.2~0.3%，這麼大的地卻不能夠為學校賺更多的錢，所以我們是希望這個單位可以有機會幫校務基金有更多的收入。目前規劃這中心有六個區塊，包括創新育成：目前在中科和校內都有這個單位；檢測服務：是對外提供服務有收入的單位；智財、技轉、專利：變成技術移轉以後產生技轉金的單位；不動產的經營：學校的校地、場地出租，餐廳、宿舍等等都是；推廣教育：目前創產學院非學分的推廣教育；新事業發展：利用商標或未來有些新的研究成果會被公司產出的。現在這六個區塊全校加起來一年大概三億而已，希望以後可以有更好的績效表現。這個中心成立之後，會有一個績效管理委員會、顧問群，會大量倚賴管理學院的老師在這領域的專業素養，讓中心的營運能夠更有績效。</p>
<p><b>會後補充說明</b></p>	<p><b>因應單位：</b>國際處、教務處</p> <p><b>國際處：</b></p> <p>鑒於國際學生人數乃國際化程度重要指標之一，為了吸引更多外籍學生就讀，本處現與各系（所、處、室）規劃「全英語學群」課程，增加校內英語授課課程數量，除了滿足外籍學生的需求，亦能提升本籍學生的英語能力。</p> <p><b>教務處：</b></p> <p>教務處已提報教師超支鐘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業經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決議通過如下：</p> <p>（一）提高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至多 2 小時，並放寬建教合作計畫範圍，降低授課負擔。</p> <p>（二）學士班課程每門選課人數達 20 人以上、研究所每門選課人數達 10 人以上，得列入超支鐘點計算，以減少開課數及授課時數。</p>
<p><b>建議 5</b></p>	<p>一、在過去二年，我與其他系所老師共同舉辦國際通識講座，找有關國際觀的紀錄片放映，邀請導演及學者來與學生座談、分享，效果非常好。但這一學期學校說沒錢補助，無法繼續辦理。我覺得一個學校除了爭取學術上的排名，也應該要讓學生覺得在本校讀書是非常的 proud，要協助學生有更多的人文精神及國際觀。</p> <p>前些時候學校邀請不丹前總理來校演講，但學校對於這樣難得的宣傳機會卻沒好好掌握，只在學校網頁有一篇中文介紹，沒有英文專頁來宣傳，令人深感可惜，學校應可以做得更好。</p> <p>二、有關國際化，去年及今年我都嘗試邀請國外學者來本校當客座教授。有些學者會詢問來本校任客座教授後能否兼一些課，讓教學與研究相結合。與學校交涉結果是可以聘為客座教授，但學校不會支付鐘點費用。整個體制讓這些有益學校師生的方式</p>

	變得不方便。建議本校法令制度上作一些修正，讓未來在國際合作上能更便利。（國政所陳牧民教授提）
現場 回應	<p>人社中心邱貴芬主任：</p> <p>陳老師剛剛提出來的問題，其實是學校在執行頂大計畫這幾年以來，行政單位和需要經費補助的老師之間的一個斷層，人社中心每年都希望各院能提出卓越教學的計畫，或是有國際化活動的需求也能夠提出申請，可是每年我們收到的計畫卻非常少，人和錢並不能 match 在一起。</p> <p>廖國際長：</p> <p>國際化真的要落實，落實就是在執行面，法規不適宜就要改，沒有錢就要拿出來。「國際通識講座」也是我一直努力想要做的，但今年沒有經費這也是沒有辦法的，陳老師在這方面幫忙很多。關於邀請國際學者來，當國際處還有經費的時候，有提供院、系、所國際交流費用，幫助老師們能夠很有彈性地做交流活動，後來因為沒經費停掉，但至少在我任期第一年有提出這樣的方案。</p> <p>校長：</p> <p>剛剛提到國際化及國際通識講座，因為沒有經費而無法執行，這是很可惜的事，我們應該要尋求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國際通識講座應該要繼續推動，國際處遇到問題的時候應該就要讓我們知道，讓我們來處理這個問題。陳教授提到的網頁宣傳，這部分我們要繼續來加強，我之前主持不丹前總理 Jigmi Y. Thinley 的惠蓀講座演講，那天出席的狀況還不錯，學生的英文提問也很有程度。像這類的活動，我是希望能夠鼓勵。</p> <p>經費的管道在什麼地方？大家都沒有辦法對應上來，只有想到學校，像鐘點費的問題不要只有想到教務處，我認為系還是院應該要有一筆經費來支援。如果因為這個原因讓客座教授不能來，這是非常可惜的，我建議如果碰到這個狀況，若系、院的層級都沒辦法解決，就發個 message 出來，我們再來想辦法解決。</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國際處</p> <p>以往國際通識講座的辦理情形如同前述。有關經費短缺問題，日後或許藉由與通識教育中心、圖書館等單位合作，結合多方資源及經驗，進行廣泛宣傳，增加講座活動的能見度。</p>
建議 6	<p>我贊成課程應該做一些刪減，多修課對學生不一定有實際上的幫助，learning by doing，中部地區有二千多家傳統產業，可以提供很多實習及訓練機會。管理學院磐石中心這一、二年努力促成每年暑假一百多個名額機會去這些產業學習，讓學生畢業後有較好的競爭力，也可協助老師的教學與研究，希望學校有一套辦法讓老師有走出去的動機，例如在減授鐘點方面。學校有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學</p>

	校能否營造一個平台，在 EMBA 的課程上讓生技、材料方面的老師進來，若能做得更確實，會讓跨院合作更愉快。（行銷系蔡明志教授提）
<b>現場回應</b>	<p><b>呂教務長：</b></p> <p>蔡主任提到學習的過程不只是正課而已，實習課程也是很好的機會，我非常同意。在法規上的鬆綁，校外實習的部分如果有跟廠商合作，就要成立一個校外實習委員會，但教育部並沒有說要在哪個層級成立，我們的做法是如果有涉及這個部分，就要去協助，不要綁手綁腳的，由系上去審就可以了，著眼點在於希望學生出去學習要注意安全，保險的部分也會納在裡面，跟廠商簽約時就要規範在合約裡。</p> <p>另外一些共通的部分，希望以院或系為單位去從事，例如：定錨課程，用好的師資扎根，讓大一大二的學生能夠好好學習，去年開始又增加線上學習課程，今年會擴大到 capstone 課程，除了核心課程、基礎課程之外，還有總結性的課程，一般來講是綜合前三年所學的，所以大多開在大三、大四，這就可以用專題課程或實習課程，這部分在法規上是可以配合去做的，只要是對學生好的部分，都可以去配合。</p>
<b>會後補充說明</b>	<p>因應單位：教務處</p> <p>一、教務處已經著手統計及檢討課程結構、教師負荷不均的問題，並且研擬其可行的做法。對於減少教師授課負荷已經通過法規修訂的部分有：</p> <p>(一)提高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至多 2 小時，並放寬建教合作計畫範圍，降低授課負擔。</p> <p>(二)學士班課程每門選課人數達 20 人以上、研究所每門選課人數達 10 人以上，得列入超支鐘點計算，以減少開課數及授課時數。</p> <p>二、教學單位在規劃校外實習時，請注意下列事項：</p> <p>(一)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與合作機構協議學生實習事項做成會議紀錄，以符合校外實習程序。(請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p> <p>(二)實習前學生安全衛生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等事項，應列入合作機構協議事項。</p>
<b>建議 7</b>	最近幾年學校開始向下紮根，與高中結盟這方面做得有聲有色，同時也要注意收進來的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我們這些走在第一線的老師發現一種情況，很多學生（包括台中明星高中）對中興大學的認知與定位點，並不在我們自己所知道的定位點上。這樣的差距，學校必須用更多的訊息去強化宣傳本校的名聲與正向提升的部分，在高中端是利用結盟的方式作宣導。希望未來學校可以用比較多的資

	源去經營重點學校，加強形象的營造，可用一些包裝的技巧，讓他們對我們學校的想法稍微做比較正向的修正，這樣也可以讓我們比較容易在第一線做輔導活動。（行銷系魯真教授提）
<b>現場回應</b>	<p><b>校長：</b> 關於向下扎根的問題，我們的確要繼續加強，我今年也開始到各個學校演講，中一中、新竹中學、中科實中都會去，學校的形象還是應該要靠大家一起努力來改變。</p> <p><b>呂教務長：</b> 向下扎根的部分要感謝老師的配合，在座有很多的老師及主管們也都有參與中興講堂的設計，到高中去做科普、專題、演講等等，我們統計過今年進入本校的學生大概來自 3、4 百所高中，但前 10 所高中就佔了 1/4，前 25 所就佔了大概 50%，策略聯盟高中佔了我們學生數大概超過 26%。所以今年的做法，凡是列入前 15 名的高中，我們都逐一去拜訪，就是希望把機制建置好，讓老師去的時候不會被委婉的拒絕。招生組應該是站在技術平台的角色，而不是全校一萬七千多名學生都靠招生組 6、7 個職員去招生；希望院、系能夠走出去，例如以院為單位，整個院到一中或女中去，這樣他們是不會拒絕的。希望全校都能夠幫忙，學校有 7、8 百位老師通通走出去，力量是非常大的。</p> <p><b>林副校長：</b> 有關高中端的經營，我以前當系主任時，也是從北到南去了不下十所高中做 promotion，魯教授提到的情況我都碰過，真的是非常沮喪，不過我後來也慢慢發展出一套方式可以把他們留下來。一開始去時，先不是去 promote 我們學校，我會先講學生在這個領域裡所關心的議題，以我自己電機工程為例，我會先跟他們分析全國國立大學中比我們好的國立大學各自的強項在哪裡，當中帶出我們學校最強的地方，彰顯我們跟這些學校不一樣的地方，最後只留 5 分鐘 promote 我們學校，當然一定要帶一些小禮物去，用最後的一點時間有獎徵答，在有獎徵答中當然 focus 要拱我們學校，我發覺這樣的效果不錯。高中生想要了解大學，但沒辦法在短時間內對所有大學相關領域的各科系了解其強弱項在哪裡，如果可以幫他們整理，讓他們有這些訊息，最後的 5 分鐘再置入行銷我們學校，我覺得這樣效果還不錯。這是我一點點小小的經驗和大家分享。</p>
<b>會後補充說明</b>	<p>因應單位：教務處</p> <p>教務處在去年開始辦理「中興講堂」-專題演講活動，彙集全校各系所老師專題演講資料庫，主動將演講資訊寄發到全國主要高中學校。演講內容含系所簡介及產業出路分析、科普/通識專題演講，在 102 年度一共到各高中學校進行超過 100 場的演講。感謝各學院、系</p>

	<p>所參與「中興講堂」的老師協助。</p> <p>學校的招生宣導工作應持續且全面的進行，才能看到效果。除了需要各系所主動和高中學校連繫，到高中宣導之外，另外建議系所辦理高中生營隊或高中教師成長營，也是種效果很好的招生宣傳方式。為推動全校的招生宣傳工作，招生組將擔任技術平台的角色，除辦理例行的招生活動外，另將持續培訓「親善大使」協助招生宣傳、辦理高中生營隊、拍製招生微電影、辦理高中教師成長營、擴大海外招生宣傳等，在有限人力及經費條件下，積極推動學校對外招生宣傳工作。</p>
<p><b>建議 8</b></p>	<p>學校每年分配到各個系、所的經費實際上很不夠，我們很努力經營在職專班，這部分的經費很希望能夠回歸到所上經營，我們過去很多年都有爭取，但還是有專款專用的限制，例如鐘點費，若用在職專班的錢去開一門課，可是不是開在在職班，就沒有辦法支付。我們也試著爭取用我們自己的經費來轉換支付鐘點費，可是學校說不行，只好轉而直接求助學校，還是不行。我們不是沒有經費，但在經費問題沒辦法解決的情況下只有放棄。</p> <p>此外，教學和研究都很重要，但建構經營教學學術網路、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活動也很重要，當然我們第一優先會去跟校外或政府申請經費，但還是希望學校能夠提供一些經費，一點點經費能得到的效能應該是蠻大的。我們有非常多透過活動建構學術網路的計畫，學校常常會說我們的 quota 已經到頂，但是如果有人想要辦理較多活動，我認為這是可以鼓勵的。有些系、所辦的活動比較少，或許那些經費就可以挪給別人使用。（國政所蔡東杰所長提）</p>
<p><b>現場 回應</b></p>	<p><b>魏主計主任：</b></p> <p>學校的經費就是這塊大餅，大家都要分配，到各單位的經費就非常少；不過給系、所的經費事實上是可彈性運用，在職專班如果有結餘的部分是可以彈性運用的，只要跟學校教學、研究、學術發展相關，應該都是沒有問題。</p> <p>我建議學校在分配經費的時候可以提撥一個統籌的比例，若各系、所想要發展卻不夠時可以予以一點點補助，這是以後在分配經費時可以考量的。</p> <p><b>陳研發長：</b></p> <p>有關經費分配，研發處有支援學術的經費，一年 800 萬，這是老師每年度爭取外部計畫的管理費中的一部分，依據各學院老師爭取計畫的貢獻度來分配，用來支援全校性的學術發展。在人文社會領域相對拿計畫案件的金額較少，分配到的比例也就會少一點。所以只能鼓勵老師多爭取計畫經費。</p>
<p><b>會後補 充說明</b></p>	<p>因應單位：主計室、研發處</p> <p>主計室：</p>

	<p>本校為鼓勵各院、系、所運用有限資源，積極發展學術及研究，各院、系、所之年度預算經常費、碩專班經費及管理費各年度未支用餘額得滾存，由各單位自行統籌運用，102年6月11日第379次行政會議並曾就可支用範圍宣導：</p> <p>(一) 年度預算經常費(含本年度及歷年滾存)：與教學、研究相關之費用，設備之添購、維護等。</p> <p>(二) 碩專班經費(含本年度及歷年滾存)：當年度之開班相關費用，歷年滾存得支應設備之添購、維護，專案教師、助理、約聘之必要人力，研究生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補充保費等。</p> <p>(三) 管理費(本年度)：與計畫相關之經費。</p> <p>(四) 管理費(歷年滾存)：推動校務相關經費，設備之添購、維護，專案教師、助理、約聘之必要人力，研究生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補充保費等。</p> <p>各單位師長及同仁若尚有疑問，請隨時與主計室聯繫。</p> <p>研發處：</p> <p>本處現行各項學術活動補助經費，因經費有限，歉難全數補助，本處各項經費補助均透過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力求公平、公正。</p> <p>教師除可依政府機構現行補助法規爭取經費之外，亦有財團法人等機構可申請補助，相關補助要點及受理期間，請至研發處學術組網頁查詢或逕洽該組人員。</p>
<p><b>建議 9</b></p>	<p>上次校務會議通過一個辦法，教評會的主席勾選時的迴避原則。原來我們的迴避原則是有共同發表著作的狀況要迴避，現在改成有學術合作關係就要迴避。什麼叫學術研究合作關係？這解釋可寬可嚴、可大可小，我們很害怕這是一個擴大的解釋，例如一起辦幾個演講、讀書會，就稱為學術合作關係？人事主任有說開完會後要去跟教育部澄清什麼叫做學術研究合作關係，不知道現在的定義是什麼。模糊的定義是很恐怖的，你任何時候做了什麼事，別人都可以從嚴解釋，這樣教評會的主席就一天到晚都會被告，這是很危險的事情，不知道人事室這邊有沒有新的見解？(文學院陳淑卿院長提)</p>
<p><b>現場 回應</b></p>	<p><b>人事室鍾主任：</b></p> <p>關於學術合作關係、師生關係，本校法規委員會認定要從教育部的法規來做規範，但是學術合作關係的認定是很難的，我們曾發文建議教育部將其定義為學術論文發表的合作關係，但依教育部回函解釋，任何辦理聘任升等有可能影響到公正性的人都應該迴避，建議學校應該要去擴大外審委員的範圍。</p> <p>我們會提案到今年七月的人事主管會報請求教育部把法源做修正。法規有所謂簡淺明確原則，我們會向其反映「師生關係」或「學術合作關係」違反簡淺明確原則中的明確原則。有關師生關係要如何</p>

	<p>建構，建議是碩士和博士論文指導的師生關係；有關於「學術合作關係」，科技部的學術審查有訂定年限，但學審會屬教育部，和科技部是兩個不同的單位，教育部強調只要有違反公正性之虞的應該全部都要迴避，但如果法規可以修正得更明確，教育部可能會考慮，我們建議應該是論文發表的合作關係，但沒有建議幾年，畢竟部裡面是要求應該擴大外審範圍。</p> <p><b>校長：</b> 這一點我也要提供個人的意見，我認為師生關係的利益迴避應該是博士的層級，不包括碩士；合作關係應該是 publication 4 年，而不是研究計畫的共同主持人。另外就是真正在審查的時候，也就是意見給外審委員的時候，應該還要有另外一張讓他自己圈或勾的表單，會不會影響做決定，都要讓他自己宣告。我不知道目前國內是怎麼做，我只是提供這個建議給人事主任。</p>
<p><b>會後補充說明</b></p>	<p>因應單位：人事室 無。</p>

**附件：徐副市長來訪「校園周邊道路交通問題與改善」追蹤列管案件**

項次	建議改善事項	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1	國光路與南門路交通號誌改善	<p>交通局 103.1.22 辦理會勘。預計 3 月底前改善完成。 3/27 日辦理情形： 因交通局發包作業時程，預計 4 月派工改善。 4/18 日辦理情形： 4/16 日已執行完成，本隊於 4/17 日現場勘查確認，建請解除列管。 4/25 日辦理情形：聯絡交通局表示，號誌秒數待國光路案（項次 2、4）施工完成後，做一體修整。</p>	<p>駐警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4	國光路 337 號路口(365 巷)設置紅綠燈	<p>交通局 103.1.22 辦理會勘。目前尚於招標作業中。 3/27 日辦理情形： 因交通局發包作業時程，預計 4 月派工改善。 5/01 日辦理情形：預計 5 月底完成。 6/06 日辦理情形：交通局表示因天候因素延期於月底完成。</p>	<p>駐警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6	忠明南路過地下道往國光路口，右轉大里國光路汽車經常與直行機車交織	<p>交通局 103.1.22 辦理會勘。忠明南路地下道(往國光路方向)快慢車道護欄改設置為鏤空型式。 3/20 日辦理情形： 交通局 103.3.14 辦理會勘，會勘結果護欄改以降低高度並設警示設施，範圍約 30 公尺。目前交通局與建設局協商討論中。</p>	<p>駐警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項次	建議改善事項	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4/10 日辦理情形：兩局協商討論，追蹤結果： 1. 建設局中市建養字第 1030031294 號函說明屬交通設施，本年(103)度案件數量龐大並俟爾後財源充裕再行協辦。 2. 依交通局中市交規字第 1030012390 號函，由交通局作權責處理。 3. 本案後續處理進度將繼續追蹤了解。	
9	興大路與美村路口機車進出口徑加大截順及設置機車等待區	交通局將另行文建設局辦理。 4/18 日辦理情形： 1. 市府目前尚未會勘或回覆。 2. 於 103.3.14 會勘(忠明南路地下道(往國光路方向)快慢車道護欄改設置為鏤空型式案)時告知交通局承辦人員追蹤後續。 3. 因電話追蹤未有結果，擬於 103.4.18 前簽辦函文交通局。 4/25 日辦理情形：改擬於 103.5.2 前簽辦函文交通局。 5/16 日辦理情形：已於 103.5.13 函文交通局。 5/23 日辦理情形：103.5.22 建設局辦理會勘。 5/30 日辦理情形：103.5.22 建設局辦理會勘，會勘結果，保持原狀並加強教育宣導。(會勘結論之紀錄：中市建景字第 1030062484 號函) 6/6 日辦理情形：有關安全教育宣導已將會勘紀錄會辦學務處妥處。	駐警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2	興大路與學府路口路面不平整、照明不足、斑馬線模糊、增加東西向人行號誌	路面不平整及照明不足部分將再通報市府辦理。 3/12 日辦理情形： 斑馬線模糊部分由本校協助派工劃設，於 103.03.08 完成。 東西向人行號誌已由市府施作完成。 3/20 日辦理情形： 照明不足部分本校已於 103.03.14 派工補強完成。 4/18 日辦理情形： 路面不平整部分，因電話追蹤未有結果，擬於 103.4.18 前簽辦函文建設局。 4/25 日辦理情形：改擬於 103.5.2 前簽辦函文建設局。 5/30 日辦理情形：於 103.5.13 函文交通局，交通局 103.5.14 函轉建設局妥處，目前尚未通知辦理會勘。	營繕組 駐警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3	興大路校門口公車停靠空間改善(增加公車停車空間、候車停後移、道路狹窄、候車空間不	交通局 103.1.17 辦理會勘，會勘結果駐車彎調整由建設局施工改善。惟建設局表示非其業管，故目前交通局與建設局尚在釐清權責歸屬中。 追蹤結果：由建設局施工改善 3/27 日辦理情形： 建設局 103.3.26 辦理會勘，會勘結果為建設局納入評估辦理。	營繕組 駐警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建議改善事項	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足、候車亭燈光弱)	4/10 日辦理情形： 建設局 103.3.26 辦理會勘，會勘結果為建設局協助植栽移植，相關彎道之調整由交通局卓處。 增加候車停空間部分，交通局人員表示可配合增設候車亭。 4/25 日辦理情形：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103.4.9 函文建設局更正會勘紀錄，現場結論為建設局同意錄案評估，俟經費狀況評估辦理。	

「校園周邊道路交通問題與改善」解除列管案件

項次	建議改善事項	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2	國光路與南門路之道路限縮	交通局 103.1.22 辦理會勘。預計 3 月底前改善完成。 3/27 日辦理情形： 因交通局發包作業時程，預計 4 月派工改善。 5/01 日辦理情形：預計 5 月底完成。 5/09 日辦理情形：已施作完成，本隊於 5/8 日現場勘查確認。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駐警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20)
7	興大路與忠明南路口有多項行駛動線，建議分流	103.1.23 交通局會勘，交通局將調整延伸分隔島，並管制本校機車出入口動線為右進右出，於本年 3 月上旬完成。 有關宣導學生依規定行駛部分由學務處辦理。 3/20 日辦理情形：延為 3 月底完成。 4/10 日辦理情形：因交通局發包作業時程，延為 4 月派工改善。 5/01 日辦理情形：4/30 日已施作完成，本隊於 5/1 日現場勘查確認。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駐警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20)
10	興大路轉彎處建議施設測速照相	施設「前常有測速照相立牌」，預計 3 月底前完成。 4/10 日辦理情形：交通局表示再向警察局詢問進度。 4/18 日辦理情形：因警察局發包作業時程，更改為 4 月派工改善。 5/01 日辦理情形：預計 5 月底完成。 5/16 日辦理情形：已施設完成，本隊於 5/15 日現場勘查確認。另，警察局表示：將配合採不定時派員拍照取締違規。	駐警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20)

項次	建議改善事項	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1	興大路與永東街路口處，建議興大路左轉永東街口設置禁止左轉標示；永東街左轉興大路設置禁止左轉標示	<p>施設『前常有測速照相及減速立牌』，預計3月底前完成。</p> <p>4/10日辦理情形：交通局表示再向警察局詢問進度。(無新進度)</p> <p>4/18日辦理情形：因交通局發包作業時程，更改為4月派工改善。</p> <p>5/01日辦理情形：預計5月底完成。</p> <p>5/16日辦理情形：已施設完成，本隊於5/15日現場勘查確認。另，警察局表示：將配合採不定時派員拍照取締違規。</p> <p>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駐警隊</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5/20)</p>
3	國光路往大里方向(南門路至忠明南路段)停車格塗銷，增加機車通行寬度，減少機車與汽車爭道	<p>交通局 103.1.22 辦理會勘。369 巷至忠明南路段(往南)之停車格塗銷。</p> <p>3/20：3/17 已執行完成,本隊於 3/19 現場勘查確認，建請解除列管。</p>	<p>駐警隊</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4/11)</p>
5	國光路(往南)往忠明南路方向右轉道路設置警示號誌設施	<p>交通局 103.1.22 辦理會勘。將施作 4 面當心行人立牌，預計 3 月份月底前改善完成。</p> <p>3/31 日已施作完成，本隊於 4/8 日現場勘查確認。建請解除列管。</p>	<p>駐警隊</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4/11)</p>
8	忠明南路公車停靠站位移	<p>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103.1.17 辦理會勘，會勘結論為站位維持現狀不予調整。</p> <p>3/20：建請解除列管。</p> <p>(103.1.17 會勘結論之紀錄：中市運稽字第 1030000830 號函)</p>	<p>駐警隊</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4/11)</p>

校長與師長有約-領域座談 簽到單

時間：103年4月28日(一)下午12時

地點：圖書館6樓會議廳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文學院	陳淑卿 院長	陳淑卿
文學院	朱惠足 副院長	朱惠足
文學院	楊岫穎 秘書	楊岫穎
文學院	廖珮真 小姐	廖珮真
文-圖資所	宋慧筠 老師	宋慧筠
文-圖資所	蘇小鳳 老師	
文-外文系	陳春美 老師	陳春美
文-外文系	吳佩如 老師	吳佩如
文-外文系	張玉芳 老師	張玉芳
文-台文所	邱貴芬 老師	邱貴芬
文-台文所	陳國偉 老師	陳國偉
文-歷史系	羅麗馨 老師	
文-歷史系	呂良琛 助教	呂良琛

## 校長與師長有約-領域座談 簽到單

時間：103 年 4 月 28 日(一)下午 12 時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管理學院	林丙輝 院長	林丙輝
管-財金系	葉仕國 老師	葉仕國
管-運健所	陳進發 老師	陳進發
管-運健所	巫錦霖 老師	
管-運健所	林建宇 老師	林建宇
管-行銷系	蔡明志 老師	蔡明志
管-行銷系	蕭仁傑 老師	
管-行銷系	王建富 老師	王建富
管-行銷系	魯 真 老師	魯真
管-行銷系	渥 頓 老師	渥頓
管-行銷系	羅惠宜 老師	羅惠宜
管-行銷系	陳明怡 老師	

## 校長與師長有約-領域座談 簽到單

時間：103 年 4 月 28 日(一)下午 12 時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管-資管系	許志義 老師	許志義
管-資管系	詹永寬 老師	
管-會計系	張瑞當 老師	張瑞當
管-企管系	林之賢	林之賢
管-行銷	武為棟	武為棟
		高嘉勵
文治文所	高嘉勵	高嘉勵

## 校長與師長有約-領域座談 簽到單

時間：103 年 4 月 28 日(一)下午 12 時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法-國政所	邱明斌 老師	邱明斌
法-國政所	陳牧民 老師	陳牧民
法-國務所	李長晏 老師	李長晏
法-國務所	李昌麟 老師	李昌麟
法-法律系	林炫秋 老師	林炫秋
法學院	陳巧英 秘書	陳巧英
法-法律系	蘇怡慈 老師	蘇怡慈
國政所	蔡季志	蔡季志

## 校長與師長有約-領域座談 簽到單

時間：103 年 4 月 28 日(一)下午 12 時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姓名	職稱	簽名
李德財	校長	李德財
徐堯輝	副校長	徐堯輝
林俊良	副校長	林俊良
呂福興	教務長	呂福興
歐聖榮	學務長	歐聖榮
方富民	總務長	方富民
陳全木	研發長	陳全木
廖思善	國際長	廖思善
陳吉仲	主任秘書	陳吉仲
鍾明宏	主任	鍾明宏
魏素華	主任	魏素華
鄧季玲	專委	鄧季玲